

地方政府與政治

準備要領

（地方自治概要）

【高上補習班提供】

一、典試委員重點著作

「地方政府與政治」在民政類考試中為一重要科目，該領域的學者著作甚多。為了準備考試，建議以下列幾位教授的著作為主：

- (一)薄慶玖教授的〈地方政府與自治〉（五南圖書公司出版）為準備考試最優先的必讀著作，需注意的是目前該書在二〇〇一年十月已有最新版（五版一刷）。歷年高考的題目大致不脫離本書的內容。若分析薄慶玖教授這幾年來對於高考的命題，可以發現在四題題目中，大約有兩題是關於地方政府的基本理論，另兩題則是針對現行法律與相關時事趨勢。因此考生除了熟讀本書外，也有必要注意隨時發展的相關時事。
- (二)若行有餘力，可以再參考紀俊臣教授的〈精省與新地方制度〉一書與他的相關論文。以前面兩書確立此科目的基本實力之後，趙永茂教授與黃錦堂教授的相關著作可以作為更求精進與追求高分的補充資料。

除了上述著作外，「地方制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後，已成為準備「地方政府與政治」考試需熟記的法律規範。考生除了研讀本書與命題老師著作以熟悉地方政府的各種理論

之外，爲了追求高分也有必要熟記法條。晚近涉及地方制度的大法官解釋文尤須注意。

二、近年命題趨勢

綜觀近年歷屆考題，可以發現幾個命題的重點：

- (一)從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將省虛級化之後，配合上釋字第四六七號對於省之地位的解釋，省政體制的變動內容乃成爲屢次命題的重點。例如臺灣省諮議會的地位、組織與職權爲何，已命題過數次。
- (二)公民投票的相關議題近年來一直是政治上爭議的問題，地方制度上創制、複決權的問題因此也成爲命題老師重視的問題。
- (三)近年來中央與地方之間統籌分配稅款的紛爭年年上演，財政收入、財政支出、財政預算等地方財政問題在這幾年的考試中已經屢次命題。

總之，「地方政府與政治」的命題方向與時事有密切相關，考生可以從不斷變動的時事聯想可能的出題重點。另外，此科考試常會出現連續兩年重複出題的情況，或是在同一年中的基層特考與高普考出類似或甚至一模一樣的考題。因此，考古題的準備工作也絕對不能輕忽。

三、補充：大法官五二七號解釋文釋疑

晚近涉及地方制度的大法官解釋文，如釋字五二七號、釋字四九八號、釋字四八一號、釋字四六七號等解釋文需特別留意。尤其是最新出爐的釋字五二七號解釋（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內容

繁多，論點複雜，由於該號解釋文公布日期已非常接近九十年度高普考試的時間，在九十年度高普考中，典試委員可能來不及以此解釋文命題。但在九十一年度以後的考試中，該解釋文勢必成為命題的焦點。

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文涉及兩方面的內容，一是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組織權，另一則是地方自治團體與上級機關發生紛爭時的解決之道。

(一)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組織權：該號解釋文的爭議緣起事因為臺中市長在市府組織條例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即逕自任命副市長職位，引發此舉是否合法的爭議。

大法官在此號解釋文指出，在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與職位，其設置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但有兩點需注意：

1. 若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如規定為「應設置」或「設置」…），倘訂定相關規章需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
2. 至於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則應有地方自治團體訂定之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

就此觀之，臺中市長任命副市長的行為屬於合法有效，因

為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已明定縣（市）政府置副縣（市）長一人。

(二)地方自治團體與上級機關發生紛爭時的解決之道：此號解釋文明確指出「得聲請大法官解釋」與「不得聲請大法官解釋」的個別情形。其中，得聲請大法官解釋的情形有以下八種：

1.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各級監督機關認為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有違憲、違法之疑義，且未逕予函告無效者，得由監督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各級監督機關認為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法規有違憲、違法之疑義，且未逕予函告無效者，得由監督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3.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公布之自治法規，經各級監督機關予以函告無效，若該自治法規為自治條例，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若該自治法規為自治規則，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4. 各級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認有違憲、違法之疑義，未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由監督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